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150)

公司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 10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3)516-918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四)	部門資訊	36 ~ 3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應付帳款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1933 號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別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別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別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1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560	74	\$	287,191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01	5		45,9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8	1		3,016 1
130X	存貨	六(三)		42,565	12		52,46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3,829	1		14,5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0	-		12,04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0,533	93		415,174 9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1,652	3		15,235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及七		9,015	2		9,2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5,465	2		2,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32	7		27,503 6
1XXX	資產總計		\$	366,665	100	\$	442,677 100

(續次頁)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352 4	\$	32,27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07 1		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20,933 6		32,02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8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8 1		3,4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32 12		67,779 15
2XXX	負債總計			44,232 12		67,779 15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81,150 104		363,000 82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2,009 1		35,000 8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 -		8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	55,333) (15) (		23,97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	(	6,265) (2)		- -
3XXX	權益總計			322,433 88		374,898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十八)及九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6,665 100	\$	442,677 1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蔡玲君



會計主管：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30,813	100	\$	321,9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及 七	(	139,957)	(61)	(	246,446)	(77)
5900 營業毛利			90,856	39		75,47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 五)(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27,919)	(12)	(	16,607)	(5)
6200 管理費用	六(五)及七	(	38,847)	(17)	(	48,8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五)及七	(	86,086)	(37)	(	76,771)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852)	(66)	(	142,196)	(44)
6900 營業損失		(	61,996)	(27)	(	66,71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3,267	2		13,66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3,149	1		8,5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6	3		22,178	7
7900 稅前淨損		(	55,580)	(24)	(	44,54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六)	(	407)	-	(	342)	-
8200 本期淨損		(\$	55,987)	(24)	(\$	44,882)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654	-	(\$	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4	-	(\$	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33)	(24)	(\$	44,907)	(14)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七)	(\$	1.51)		(\$	1.2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蔡玲君

會計主管：張麗如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票 股本 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資本公積 一 留 盈 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4年12月31日餘額

附註	普通	股票	股本	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資本公積	一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總額
	\$	263,000	\$	-	\$	-	\$	-	\$	-	\$	21,805	\$	-	\$ 284,805
	-	-	-	-	-	-	-	-	872	(	872	-	-	-	-
	-	-	-	-	-	-	-	-	-	(	44,882	-	(	44,882	-
六(七)	-	-	-	-	-	-	-	-	-	(	25	-	(	25	-
六(九)	100,000	-	35,000	-	-	-	-	-	-	-	-	-	-	-	135,000
	\$	363,000	\$	35,000	\$	35,000	\$	872	(	872	\$	23,974	\$	-	\$ 374,898
	\$	363,000	\$	35,000	\$	35,000	\$	872	(	872	\$	23,974	\$	-	\$ 374,898
六(十)	-	(	23,974	-	-	-	-	-	-	-	-	23,974	-	-	-
	-	-	-	-	-	-	-	-	-	(	55,987	-	(	55,987	-
六(七)	-	-	-	-	-	-	-	-	-	-	654	-	-	654	-
六(八)	18,150	-	-	(	9,017	-	-	-	-	-	-	-	(	6,265	2,868
	\$	381,150	\$	11,026	\$	11,026	\$	9,017	(	9,017	\$	55,333	(	6,265	\$ 322,43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蔡玲君



會計主管：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5,580)	(\$ 44,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	4,115	2,305
攤銷費用	六(五)	5,435	4,68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2,066)	(2,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三)	(183)	(6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2,8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5,535	(4,102)
其他應收款		858	(719)
存貨		9,903	22,273
預付款項		11,342	(7,648)
其他流動資產		12,026	(12,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14)
應付帳款		(17,923)	(8,5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75	32
其他應付款		(11,421)	9,2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82	-
其他流動負債		(1,587)	1,6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621)	(40,388)
收取之利息		2,066	2,174
支付所得稅		(80)	(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5)	(38,5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32)	(14,9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五)	(5,178)	(7,3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三)	183	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9)	(5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96)	(22,1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九)	-	13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35,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31)	74,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191	212,8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1,560	\$ 287,19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琦棟



經理人：蔡玲君



會計主管：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原名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更名。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影音 IC 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與業務行銷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0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

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物料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試驗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亦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 (3)員工無償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八)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九)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無線影音 IC 晶片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2,56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	\$ 591
活期及支票存款	98,524	141,986
定期存款	172,679	144,614
	<u>\$ 271,560</u>	<u>\$ 287,1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內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11,600，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予以重分類，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0,401	\$ 45,936
減：備抵呆帳	-	-
	<u>\$ 20,401</u>	<u>\$ 45,936</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180
	<u>\$ -</u>	<u>\$ 180</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4. 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024	(\$ 7,191)	\$ 2,833
在製品	19,240	(183)	19,057
製成品	41,988	(21,313)	20,675
	<u>\$ 71,252</u>	<u>(\$ 28,687)</u>	<u>\$ 42,56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626	(\$ 8,991)	\$ 3,635
在製品	19,450	(732)	18,718
製成品	57,628	(27,513)	30,115
	<u>\$ 89,704</u>	<u>(\$ 37,236)</u>	<u>\$ 52,468</u>

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8,506	\$ 235,912
跌價損失	2,841	10,534
存貨報廢	(11,390)	-
	<u>\$ 139,957</u>	<u>\$ 246,446</u>

2.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9,388	\$ 4,218	\$ 18,922	\$ 7,665	\$ 40,193
累計折舊	(8,346)	(1,403)	(14,821)	(388)	(24,958)
	<u>\$ 1,042</u>	<u>\$ 2,815</u>	<u>\$ 4,101</u>	<u>\$ 7,277</u>	<u>\$ 15,235</u>
104年					
1月1日	\$ 1,042	\$ 2,815	\$ 4,101	\$ 7,277	\$ 15,235
增添	-	311	221	-	532
折舊費用	(624)	(633)	(1,378)	(1,480)	(4,115)
12月31日	<u>\$ 418</u>	<u>\$ 2,493</u>	<u>\$ 2,944</u>	<u>\$ 5,797</u>	<u>\$ 11,65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845	\$ 3,607	\$ 7,028	\$ 7,400	\$ 23,880
累計折舊	(5,427)	(1,114)	(4,084)	(1,603)	(12,228)
	<u>\$ 418</u>	<u>\$ 2,493</u>	<u>\$ 2,944</u>	<u>\$ 5,797</u>	<u>\$ 11,652</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9,860	\$ 1,999	\$ 21,461	\$ 2,657	\$ 35,977
累計折舊	(8,310)	(1,791)	(20,827)	(2,401)	(33,329)
	<u>\$ 1,550</u>	<u>\$ 208</u>	<u>\$ 634</u>	<u>\$ 256</u>	<u>\$ 2,648</u>
103年					
1月1日	\$ 1,550	\$ 208	\$ 634	\$ 256	\$ 2,648
增添	320	2,810	4,454	7,400	14,984
處分	-			(92)	(92)
折舊費用	(828)	(203)	(987)	(287)	(2,305)
12月31日	<u>\$ 1,042</u>	<u>\$ 2,815</u>	<u>\$ 4,101</u>	<u>\$ 7,277</u>	<u>\$ 15,235</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9,388	\$ 4,218	\$ 18,922	\$ 7,665	\$ 40,193
累計折舊	(8,346)	(1,403)	(14,821)	(388)	(24,958)
	<u>\$ 1,042</u>	<u>\$ 2,815</u>	<u>\$ 4,101</u>	<u>\$ 7,277</u>	<u>\$ 15,235</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8,450	\$ 21,312	\$ 39,762
累計攤銷	(10,245)	(20,245)	(30,490)
	<u>\$ 8,205</u>	<u>\$ 1,067</u>	<u>\$ 9,272</u>
104年			
1月1日	\$ 8,205	\$ 1,067	\$ 9,272
增添	3,953	1,225	5,178
攤銷費用	(4,352)	(1,083)	(5,435)
12月31日	<u>\$ 7,806</u>	<u>\$ 1,209</u>	<u>\$ 9,0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410	\$ 5,158	\$ 20,568
累計攤銷	(7,604)	(3,949)	(11,553)
	<u>\$ 7,806</u>	<u>\$ 1,209</u>	<u>\$ 9,015</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338	\$ 21,706	\$ 33,044
累計攤銷	(6,869)	(19,589)	(26,458)
	<u>\$ 4,469</u>	<u>\$ 2,117</u>	<u>\$ 6,586</u>
103年			
1月1日	\$ 4,469	\$ 2,117	\$ 6,586
增添	7,112	256	7,368
攤銷費用	(3,376)	(1,306)	(4,682)
12月31日	<u>\$ 8,205</u>	<u>\$ 1,067</u>	<u>\$ 9,27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8,450	\$ 21,312	\$ 39,762
累計攤銷	(10,245)	(20,245)	(30,490)
	<u>\$ 8,205</u>	<u>\$ 1,067</u>	<u>\$ 9,27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管理費用	211	151
研究發展費用	5,224	4,531
	<u>\$ 5,435</u>	<u>\$ 4,68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278	\$ 21,079
應付勞務費	2,554	1,815
應付差旅費	1,494	2,034
應付保險費	1,673	1,116
應付費用-其他	3,934	5,983
	<u>\$ 20,933</u>	<u>\$ 32,027</u>

(七)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04	\$ 4,4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418)	(5,2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14)	(\$ 843)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2	(\$ 5,275)	(\$ 843)
利息費用(收入)	89	(106)	(17)
	4,521	(5,381)	(860)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788)	(37)	(825)
	(617)	(37)	(654)
12月31日餘額	\$ 3,904	(\$ 5,418)	(\$ 1,514)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02	(\$ 5,153)	(\$ 851)
利息費用(收入)	86	(103)	(17)
	4,388	(5,256)	(868)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44	(19)	25
12月31日餘額	\$ 4,432	(\$ 5,275)	(\$ 843)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2	\$ 4,302
利息成本	89	86
精算(利益)損失	(617)	4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04	\$ 4,43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50%	4.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7)	\$ 635	\$ 568	(\$ 49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度起因退休準備金均已足額而停止提撥。

(7)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54 及\$2,970。

(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註1)	104.8.10	1,815 仟股	2 年	註2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且無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

註 2：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一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60%，任職屆滿二年並達成績效目標取得 4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本期發行股數	1,815
本期失效股數	-
12月31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5

3. 本公司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	104.8.10	6.37 元	6.37 元 (註2)	44.65~44.32%	1~2 年	0%	0.58 ~0.62%

註 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與本公司類似之上市櫃企業最近期與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係加權平均股價 6.37 元加上發行價格 0 元。

4. 本公司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868。

(九) 股本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81,15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	103年
1月1日	36,300	26,300
現金增資	-	10,0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1,815	-
12月31日	38,115	36,3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為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3.5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135,000。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63,000。該現金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八)。

(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為\$23,97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23,974 彌補虧損，彌補後已無待彌補虧損餘額。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就

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066	\$ 2,174
租金收入	17	17
政府補助收入	1,116	11,264
其他收入	68	208
	<u>\$ 3,267</u>	<u>\$ 13,663</u>

(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810	\$ 9,50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3	675
其他	(844)	(1,666)
	<u>\$ 3,149</u>	<u>\$ 8,515</u>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4,618	\$ 79,5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550	6,987
勞務費用	14,859	12,457
營業租賃租金	9,555	7,330
其他成本及費用	174,227	282,33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92,809</u>	<u>\$ 388,642</u>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71,283	\$ 70,178
股份基礎給付	2,868	-
勞健保費用	5,498	4,649
退休金費用	3,271	2,970
其他用人費用	1,698	1,741
	<u>\$ 84,618</u>	<u>\$ 79,53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配員工紅利 12% 以上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係稅後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7	\$ 342
所得稅費用	<u>\$ 407</u>	<u>\$ 34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	103年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9,449)	(\$ 7,57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1,707	(97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	7,742	8,545
所得稅費用	407	342
	<u>\$ 407</u>	<u>\$ 342</u>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4	\$ 40,671	\$ 40,671	\$ 40,671	95-104
95	29,657	29,657	29,657	96-105
96	55,720	55,720	55,720	97-106
97	28,164	28,164	28,164	98-107
98	3,042	3,042	3,042	99-108
99	3,802	3,802	3,802	100-109
100	45,728	45,728	45,728	101-110
101	60,594	60,594	60,594	102-111
103	30,910	30,910	30,910	104-113
104	45,553	45,553	45,553	105-114
	<u>\$ 343,841</u>	<u>\$ 343,841</u>	<u>\$ 343,841</u>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3	\$ 73,305	\$ 73,305	\$ 73,305		94-103
94	40,671	40,671	40,671		95-104
95	29,657	29,657	29,657		96-105
96	55,720	55,720	55,720		97-106
97	28,164	28,164	28,164		98-107
98	3,042	3,042	3,042		99-108
99	3,802	3,802	3,802		100-109
100	45,728	45,728	45,728		101-110
101	60,594	60,594	60,594		102-111
103	30,910	30,910	30,910		104-113
合計	<u>\$ 371,593</u>	<u>\$ 371,593</u>	<u>\$ 371,593</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044</u>	<u>\$ -</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55,333)</u>	<u>(\$ 23,974)</u>

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

(十七) 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55,987)</u>	<u>37,012</u>	<u>(\$ 1.51)</u>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44,882)</u>	<u>35,834</u>	<u>(\$ 1.25)</u>

(十八)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4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9,555 及\$7,330 之租金費用於當期損益。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670	\$ 8,70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405	27,874
	<u>\$ 33,075</u>	<u>\$ 36,5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其分別持有本公司 27.60%及 25.49%。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098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 45 天方式處理。

2. 加工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072	\$ 35

3. 管理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723	\$ 151

4. 研發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3,024	\$ 1,479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5,207	\$ 32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882	\$ -

6. 財產交易-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向最終母公司購買專門技術及製程所需之光罩，交易價格總計為\$7,266(未稅)，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付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276	10,405
離職福利	-	2,735
股份基礎給付	458	-
	\$ 6,734	\$ 13,1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註)	\$ -	\$ 11,6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本公司因執行經濟部工業局之專案計畫，依約提供履約保證金。民國 104 年 7 月，該計畫已執行完畢，相關擔保亦已全數返還。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六(十八)外，尚有已簽約而尚未履約之專門技術採購金額約\$9,9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等方式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37	32.83	\$ 102,972
人民幣：新台幣	3,602	5.00	18,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8	32.83	\$ 13,39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85	31.70	\$ 145,348
人民幣：新台幣	4,135	5.12	21,1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9	31.70	\$ 12,962

C.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688 及 \$3,97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810 及 \$9,506。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

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14,280	\$ 72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7	-	-	-	-
其他應付款	18,104	2,829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82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2,275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	-	-	-	-
其他應付款	23,100	8,927	-	-	-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部收入	\$ 230,813	\$ 321,924
部門損失	(\$ 61,996)	(\$ 66,7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16	22,178
稅前淨損	(55,580)	(44,540)
所得稅費用	(407)	(342)
本期淨損	(\$ 55,987)	(\$ 44,882)
其他綜合損益	654	(25)
本期綜合損益	(\$ 55,333)	(\$ 44,907)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損益，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230,813	\$ 321,924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72,340	\$ 112,758
乙	58,753	74,811
丙	35,310	27,835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9
	人民幣 \$ 32仟元 匯率 5.00	18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33,824
外幣		
	美金 1,915仟元 匯率 32.83	62,851
	人民幣 370仟元 匯率 5.00	1,849
定期存款		
新台幣		137,000
外幣		
	美金 600仟元 匯率 32.83	19,695
	人民幣 3,200仟元 匯率 5.00	15,984
		<u>\$ 271,560</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A		\$ 18,767	
B		1,579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其 他		55	額5%
		<u>\$ 20,401</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0,024	\$ 10,004	註1
在製品		19,240	26,074	註2
製成品		41,988	61,050	註2
小 計		71,252	\$ 97,1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87)		
		\$ 42,565		

註1：淨變現價值係採重置成本

註2：淨變現價值係採最近一期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A		\$ 3,849	
B		3,149	
C		2,385	
D		1,040	
E		988	
F		96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
			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其 他		1,976	金額5%
		14,3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7	
		\$ 19,559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IC				\$	167,738		
Module					61,830		
其 他					1,245		
				\$	<u>230,813</u>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合	額 計	備	註
期初原料		\$	12,626		
加：本期進料			78,386		
各部門領用			88		
減：出售原料		(	47)		
原料報廢		(	3,051)		
轉列其他科目		(	17)		
期末存料		(	10,024)		
直接原料			77,961		
加工成本			40,765		
製造費用			439		
製造成本			119,165		
加：期初在製品			19,450		
進貨			9,107		
減：各部門領用		(	169)		
在製品報廢		(	593)		
其他		(	11)		
期末在製品		(	19,240)		
製成品成本			127,709		
加：期初製成品			57,628		
進貨			3,508		
其他			249		
減：各部門領用		(	2,610)		
製成品報廢		(	7,746)		
轉列其他科目		(	154)		
期末製成品		(	41,988)		
產品銷貨成本			136,596		
加：出售原料			47		
存貨評價損失			2,841		
其他			473		
營業成本		\$	139,957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7,511	\$ 18,806	\$ 47,834
租金支出	507	4,908	4,140
保險費	789	2,091	3,911
折舊	—	2,176	1,500
勞務費	13,406	1,431	22
資遣費	1,261	—	—
耗材	276	713	4,715
其他費用(註)	4,169	8,722	23,964
	<u>\$ 27,919</u>	<u>\$ 38,847</u>	<u>\$ 86,086</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74,151	\$ 74,151	\$ -	\$ 70,178	\$ 70,178
勞健保費用	-	5,498	5,498	-	4,649	4,649
退休金費用	-	3,271	3,271	-	2,970	2,9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98	1,698	-	1,741	1,741
折舊費用	439	3,676	4,115	534	1,771	2,305
攤銷費用	-	5,435	5,435	-	4,682	4,682

註：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人及60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51170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鄧聖偉

會員姓名：

(2) 游淑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 台省會證字第 407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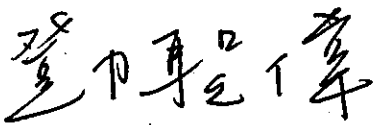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37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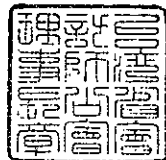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42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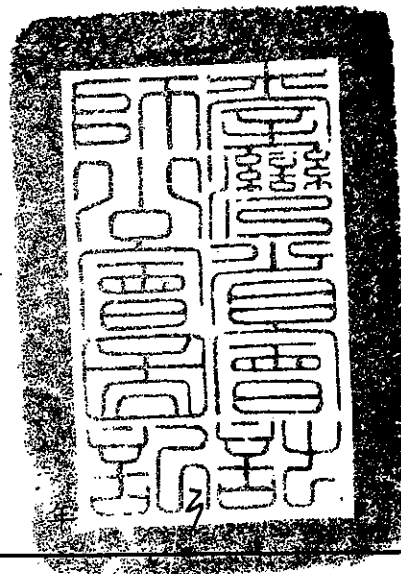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3

日